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私人农地上的非法构筑物及
非法占用政府土地**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接获地政总署通知，《土地（杂项条文）（修订）条例》（「《条例》」）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生效，有关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罪行之罚则已经加重。监管局特此提醒各持牌人对此多加留意，从而可适当地向客户，包括土地拥有人、准买家或租客作出建议。

有关《条例》之修订，大大加重了对非法占用未批租土地、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构筑物及处置未批租土地上的构筑物等定罪的罚款，以加强阻吓之效。监管局建议持牌人小心阅读该[条例](#)。

地政总署敦促拟购买或租赁建造于私人农地上的构筑物之公众人士，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人士意见，以确定该等构筑物符合相关租契条款及没有非法占用政府土地。否则，他们可能因政府就有关非法构筑物进行执法行动而面对损失或法律责任。

就此，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留意上述事宜，并在处理尤其是新界的土地交易时，建议客户（包括土地拥有人、准买家或租客）其可能面对之损失或法律责任。如对该《条例》有任何查询，监管局建议持牌人直接联络地政总署，有关联络方法可参阅地政总署[网页](#)。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